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本案以「佔缺約僱」方式進用人員，該職缺若遞補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應即停止僱用。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員、備取若干員。

四、僱用期間：自 114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約屆滿後，如本校經核定次年度經費預算補助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聘；惟如本計畫實施結束，則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工作時間：出勤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如遇學校活動或夜間值勤安排，例如學生校外參觀、畢業旅行或假日活動等，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若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於寒暑假期間補休。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私立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霧峰區萊園路 91 號)以及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七、薪資待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月支薪酬：第一級，折合新臺幣 36,174 元。如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整薪點折合率情形，另配合辦理薪資調整。

八、工作內容：

- (一)負責校安中心輪值（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二)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國、高中部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三)支援學生參訪、畢業旅行等相關校外活動。
- (四)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五)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 (六)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 (七)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 (八)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九)春暉專案。
- (十)其他交辦事項（例如：辦理性平或霸凌之業務；重大集會集合學生及秩序維護等）。

九、進用對象及標準：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6 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不拘性別，惟須通過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

(三)報名人員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優先錄取。

(四)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採「先用後訓」原則，但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如有下列情形致無法取得合格證明者，不在此限：

(1)因培訓班次正取員額不足，但已列為備取人員者。

(2)因未開設相關班隊致無法參加培訓者。

(五)溝通表達能力佳，具服務熱忱，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六)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七)曾有學生輔導經驗、具性別平等業務經驗者尤佳。

十、公告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報名方式：

請檢具「個人履歷、身分證件及最高學歷證明」於報名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臺中市霧峰區萊園路 91 號）報名。

十三、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健康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有證件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個人自行負責。

十四、督考：學務創新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五、附【則】

(一)錄取僱用後如發現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註銷錄取資格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或補充，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